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8號

原告 瓊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蘭

被告 林蜜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編號A範圍內之地上物（約10平方公尺，以實測為準）拆除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1日起，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475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第一項聲明請求返還土地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初步核定為93,000元（計算式：民國114年1月公告系爭土地現值9,300元/平方公尺×原告主張

01 占用面積10平方公尺=93,000元)，及上開第二項聲明前段
02 請求金額為28,500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12
03 1,500元（計算式：93,000元+28,500元=121,500元），應
04 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5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
06 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14 書記官 黃昱程